

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5166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

一、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：

- (一)當事人。
- (二)利害關係人。
- (三)受委託人。

二、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
- (二)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
- (三)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
- (四)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- (五)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

三、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，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；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二)委託申請者，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；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，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，得繳驗影本，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。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，指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定居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四、戶政事務所得設置大宗戶籍謄本窗口，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案件達十件以上者，由專人收件，並約定取件日期。